

证券代码：871955

证券简称：闽威股份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福建闽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陈明双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9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1)，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9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9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9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9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9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决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9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9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现合理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9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全体股东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出席股东均不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9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的授信（在累计不超过总额度范围内，可以向不同的金融机构申请多笔授信），融资期限和利率由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公司可以提供土地、厂房、设备、银行存单、保证金等作为担保，担保期限和担保金额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9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于 2026 年 5 月 3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提名陈明双、陈明全、陈明月、陈淑贞、刘惠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核查，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9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于 2026 年 5 月 3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现提名宋前华、李长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均均为连选连任。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经核查，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9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包挺昱、尤松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陈明双	董事	就任	2026年5月7日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陈明全	董事	就任	2026年5月7日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陈明月	董事	就任	2026年5月7日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陈淑贞	董事	就任	2026年5月7日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刘惠珍	董事	就任	2026年5月7日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宋前华	监事	就任	2026年5月7日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李长安	监事	就任	2026年5月7日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 (一)《福建闽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闽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闽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